

臺中市文山焚化廠廠區範圍說明

109 年 12 月 31 日

臺中市文山焚化廠位於本市南屯區，其地號為南屯區寶文段 53 地號、寶文段 53-30 地號、寶文段 651-6 地號及寶文段 651-7 地號共 4 筆地號，其面積為 43,991.52 平方公尺，廠區地號明細及範圍示意圖詳如下表一及表二所示。

表一、文山焚化廠廠區地號明細

項次	地號	用地類別	地籍面積 (m ²)	計畫面積 (m ²)	所有權人/管理者
1	南屯區寶文段 53 地號	垃圾處理場用地	42036.84	42036.84	中華民國/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2	南屯區寶文段 53-30 地號	垃圾處理場用地	226.96	226.96	中華民國/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3	南屯區寶文段 651-6 地號	垃圾處理場用地	1666.75	1666.75	中華民國/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4	南屯區寶文段 651-7 地號	垃圾處理場用地	60.97	60.97	中華民國/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小計			43,991.52	43,991.52	-

表二、文山焚化廠廠區範圍示意圖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58 空間資訊網 (網址：<https://lohas.taichung.gov.tw/webgis/index.html>)

※本文件僅先行提供參考，實際招商條件仍依正式公告文件為準